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秀华 罗炜 谢绚丽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